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馮煥良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fung@mail.moj.gov.tw

10041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30009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民眾申訴律師查詢系統所載資料錯誤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113年4月16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陳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督促各地方律師公會善盡會員會籍資料管理並定期更新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- 三、檢附民眾陳情函影本乙份(去個資化)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

首 長 信 箱

【寄件者】 @gmail.com

【寄件主旨】

【寄件日期】 113/04/16

【寄件內容】

寄件者姓名： 李

寄件者電話： 098

寄件者地址：

寄件者信箱： @gmail.com

主題：

內容：

主旨:律師查詢系統查到的資料是錯的--內容:雖然你們有很方便的律師查詢系統，但有的律師根本都沒有上去更新自己的資料，這樣這個系統的建置還有意義嗎？好幾年都沒更新的，要不要送懲處懲戒？朋友請了律師，律師直接不見，手機不接，查到的電話也不是他上班的地方的電話，地址也是根本早就沒有住在那邊，這樣的律師會不會太誇張，當事人的人生，時間，一點一滴被這種律師浪費，沒有任何機制可以懲罰這種毫無職業道德的律師嗎？我們老百姓都自認倒霉？

